



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
Graduate School of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

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开展第五届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（简称：教指委）发布的《关于开展第五届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工程教指委秘[2018]33号）（见附件一）和《关于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二）的相关精神，现开展第五届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活动。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2016年9月1日—2018年8月31日期间的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1、参评者在实习实践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；
- 2、以参评者本人为主完成实习实践任务；
- 3、参评者所完成的实习实践任务具有较好的实效性，解决企业实际问题；成果突出（如填补企业空白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，或者对填补空白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）；通过实习实践，参评者的科研能力、应用能力、职业能力得到有效提升。

三、申报数量

各培养单位需组织好推荐工作，申报数量不限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2018年9月5日至14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- 1.《参评第五届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三），excel格式，文件名：10613+西南交通大学+各培养单位名称。

2. 《实习实践成效报告》(见附件四), word 格式, 文件名: 10613+西南交通大学+各培养单位名称+参评者姓名。

3. 获奖证书、专利证明和论文等证明材料, pdf 格式, 文件名: 10613+西南交通大学+各培养单位名称+参评者姓名。

附件四将用于宣传推介, 附件三与附件四中的相关内容须保持一致。以上材料, 形成一个压缩包, 压缩包文件名: 10613+西南交通大学+各培养单位名称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各培养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如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, 一经查实, 将撤销其参评资格, 并取消该培养单位的下届申报资格; 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公布该申报单位名单。

2. 各培养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。

3. 申报材料(excel、pdf 和 word)不完备, 文件命名不符合要求, 填报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, 填报内容的字数不符合要求, 以及未加盖各培养单位公章等, 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七、递送方式

电子版申报材料请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 17:30 之前发送至 swjtu239@163.com;

纸质版申报材料(一式一份), 需首页加盖公章分管院长签字, 请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 17:30 之前送至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 239 室。

联系人: 张帼威、邹洋

联系电话: 02866367235、02866367494

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5 日

附件一: 关于开展第五届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(工程教指委秘[2018]33 号)

附件二: 关于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(试行)

附件三: 《参评第五届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推荐表》

附件四: 《实习实践成效报告》